

导演车祸，“剧组”全军覆没

修车厂老板和车主通过骗保发“不义财”，涉案金额达60余万元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华敬方 鲍福玉 通讯员 孙仁强

汽修厂老板精心策划、导演，制造多起交通事故，拿到保险公司的高额赔偿金后，与车主分成……日前，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成功破获一起“连环骗保案”，目前，涉案11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涉案金额达60余万元。



▲ 保险公司提供的事故现场图。

◀ 王某明被警方抓获。

1 从入门到专业 胆量越来越大

2020年11月初，有保险公司向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环秀派出所报案，多起车辆理赔均与一家修车厂老板负责人有关，怀疑其利用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偿。民警通过现场摸排，缜密调查，确定此人存在骗保行为，并于2020年11月18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明（男，37岁，即墨人）抓获。

根据王某明的供述，他常年在即墨区天井山一路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厂，认识了不少朋友。最开始的时候，有一个客户发生事故，到王某明店里修车，因为维修费用过高，该客户向王某明提出，伪造一场交通事故，通过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修车，并向王某明承诺，事成之后，修完车剩余的赔偿金分给王某明一部分。

于是，王某明与该客户联手上演了犯罪生涯的“首秀”，自导自演一起交通事故，并且成功得到保险公司的理赔。得到第一桶金的王某明喜出望外，正常修车赚不了几个钱，原来这才是发财的好办法。

打那时起，王某明在为顾客修车时，经常主动提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这样不论是车主还是王某明，都能在修好车的前提下，再赚一笔。据办案民警介绍，王某明一般帮助三种车骗

保，一是保险快到期的，他会劝说车主，反正保险也到期了，不用白不用；二是比较破旧的车辆；三是为了扩损，也就是在原有的事故基础上，增加车辆受损程度，以获得更高的赔偿。根据民警的调查，王某明制造交通事故，骗取的保额都较高，目前已侦破6起，其中最少的的一笔1.5万余元，最多的一笔20余万元，并且王某明作案时非常谨慎，事故地点均挑选无监控的盲区。

2 客户来修车 他主动提出骗保

2018年10月，聂某的一辆奔驰商务车前杠出现问题，开到王某明的汽修厂维修时，王某明向聂某表示可以“弄弄”，聂某内心清楚王某明指的是制造交通事故骗保，于是二人很有默契地达成一致。

聂某将车交给王某明后，王某明又与于某取得联系，借用于某的一辆白色SUV。经过王某明的策划，王某明和于某驾车，在埠惜路与盟旺路附近的一条小路上，故意相撞。

随后，王某明现场联系交警和保险公司前来处理。聂某的车辆直接开到了王某明的汽修厂，获赠多少钱，聂某根本不知情。事后，聂某向王某明索取1万元作为分红。

民警介绍，此次骗保，王某明共骗取

保险公司3.8万余元。目前，车主聂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3 亲弟弟脚扭伤 策划事故骗来医疗费

王某榆是王某明的亲弟弟，一直在王某明的汽修厂工作。2017年的一天，王某榆喝酒过多，不小心将脚扭伤，到医院检查后，得知要花费不少医疗费。王某明得知这件事后，告诉弟弟：“不用担心花钱，我安排一场事故，不但免费治疗，还能再赚一些。”

一天晚上，为避免事故中弟弟出现更严重的伤情，王某明决定亲自现场指挥。他找来堂姐夫刘某负责驾驶小汽车，王某榆负责骑一辆电动车，在路口拐弯处两车发生轻微碰撞。交警现场处理后，判定小轿车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随后进入保险理赔程序。本次事故，王某明骗取保险公司保费1.5万余元。

目前，王某榆和刘某已取保候审。

4 维修费用太高 一次骗保20万元

2017年2月，吴某名下一辆白色轿车悬挂异响，于是开到王某明汽修厂内维修。王某明检查后告诉吴某，维修费用很高，甚至高于此车的售卖价格，不值得自己掏钱维修，会帮助吴某通过保险理

赔金维修，骗取保费。作为条件，吴某拿到保费后与王某明分成，并将该车送给王某明。吴某在明知骗保的情况下同意。随后，王某明安排吴某将车开走，回家等候通知，到时只需要到现场签字即可。

两个月后，王某明联系到吴某，表示时机成熟，指引其到达鹤山东路指定地点。随后安排吴某将车留在原地，离开现场。没过多久，王某明联系吴某回到现场，此时吴某的白色轿车已经与张某驾驶的黑色宝马轿车发生碰撞。王某明指导吴某联系交警和保险公司，并对外称车是吴某本人驾驶造成事故。

于是，吴某被判定为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理赔，吴某的车定损8.9万余元。这笔钱，吴某留下6万元，剩下的2.9万元分给了王某明，同时按照之前的约定，吴某的白色轿车送给了王某明。

据办案民警介绍，本次事故中，两车故意相撞，共骗取保险公司20余万元保费，目前，吴某和张某均被取保候审。

“王某明在接受审讯过程中表示，没想到会这么严重，他甚至认为自己是做好事，是在帮朋友的忙……”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环秀派出所民警于建林告诉记者，目前，根据犯罪嫌疑人王某明供述，其共参与了9起骗保案件，目前已破获6起，涉案11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涉案金额高达60余万元。

关于打击盗窃管道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依法打击各类盗窃管道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燃气市场秩序，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使用管道燃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价格和法定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管道燃气费用。

禁止以任何方式盗窃管道燃气，禁止胁迫、教唆、指使、协助他人盗窃管道燃气，禁止制造、出售盗用燃气装置。

二、盗窃管道燃气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不正当手段实施的不计量或者少计量使用燃气的行为。

盗窃管道燃气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的相关规定调查认定。

三、盗窃管道燃气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城镇燃气主管中的燃气，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教唆他人盗窃管道燃气、为他人盗窃管道燃气提供条件或者帮助的，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组织、指使盗窃管道燃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七、实施盗窃管道燃气犯罪，同时又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盗窃、损毁燃气管道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其他违反城镇燃气法规规定的行为，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十、盗窃管道燃气的，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燃气经营企业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特此通告。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青岛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9日